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德华安顾德利满堂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保单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第三条
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五条
您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第十四条
您享有保单贷款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您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您应当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	第十七条
某些情况将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二十四条
如果您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三、第二十七条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志，请您关注	第三十四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是权利义务的重要依据。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三条	犹豫期

第二部分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保险期间
第五条	保险责任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三部分 个人账户

第七条	个人账户
第八条	个人账户价值
第九条	个人账户结算
第十条	最低保证利率
第十一条	初始费用
第十二条	保单管理费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退保或部分领取费用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部分领取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十五条	保险费交纳
------	-------

第五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十六条	受益人
------	-----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
第十九条	保险金给付
第二十条	理赔特约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鉴定
第二十二条	宣告死亡
第二十三条	诉讼时效

第六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二十四条	保单贷款
第二十五条	合同效力恢复
第二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第二十七条	解除合同

第七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三十条	年龄性别错误
第三十一条	未还款项
第三十二条	联系方式变更
第三十三条	争议处理

第八部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释义
-------	----

德华安顾德利满堂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投保单（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投保人与本公司（见释义 1）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投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成立日期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周年日（见释义 2）、保单年度（见释义 3）、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和保险合同期满日均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为计算依据。

第三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当日（含当日）起 15 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4）；
- 3、保险费发票。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部分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5 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合同期满日止。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

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2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战争（见释义 5）、军事冲突（见释义 6）、暴乱（见释义 7）或武装叛乱；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8）。因上述除第一项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部分 个人账户

第七条 个人账户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个人账户，记录并管理本合同下的保险费、利息等保单权益。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所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该个人账户中，并开始累积个人账户价值。本合同终止，个人账户同时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将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个人账户的具体情况。

第八条 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个人账户价值按照如下方法计算：

- 1、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 2、每月 1 日为账户结算日。在每月的结算日，本公司按公布的结算利率采用单利方式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结算利率包括年化结算利率和日结算利率，日结算利率 = 年化结算利率 / 365。
- 3、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已领取的金额及相应的部分领取费用。
- 4、本合同在非结算日终止时，本公司按照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采用单利方式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 5、如果有其他约定的影响个人账户价值的情形，个人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第九条 个人账户结算

本公司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个人账户上一个月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自上月结算日到本月结算日之间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年化结算利率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如在当月结算利率确定前，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进行个人账户结算的，则使用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按照当月经过天数以单利方式结算。

在个人账户价值退保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之日。

在发生身故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

第十条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化利率 **3.5%**。

第十一条 初始费用

本公司将从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中收取初始费用，每笔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将计入个人账户。本合同的初始费用为 0 元。

第十二条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后次月起，每月 1 日零时从个人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0 元。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退保或部分领取费用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可以申请退保（解除合同）或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本公司将按比例收取相应的费用。

本合同退保或部分领取的费用比例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费用比例	3%	0%	0%	0%	0%

退保费用 = 退保时个人账户价值 × 上述对应保单年度的费用比例。

部分领取费用 = 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 上述对应保单年度的费用比例。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部分领取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支付部分领取费用，部分领取费用直接从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申请部分领取时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本合同项下无未还清的保单贷款及利息；
- 3、此次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 1000 元。

投保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需提出部分领取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司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支付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个人账户价值在部分领取后相应减少。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十五条 保险费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第五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十六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附贴批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

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

一、满期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经过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理赔保险金，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表其申请领取保险金，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享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九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理赔特约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资料齐全无需调查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需要调查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核定时间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及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的 200% 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上述的 30 日期限不包括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时间。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已赔付案件，经本公司复核确认，明确是由于本公司的原因而少算本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金额致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实际获得的保险金少于其依照保险条款应当获得的保险金的，本公司对于少赔的金额将双倍支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鉴定

除法律禁止的情况外，本公司有权要求对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结果、损伤程度等进行评估和鉴定。

第二十二条 宣告死亡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并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日期，并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身故保险金责任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保险金申请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处理。

第二十三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六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二十四条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净额（见释义9）的90%，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每次贷款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000元。贷款利息按计息期间本公司公布的保单贷款利率计算。

贷款期限届满之前投保人可以随时全部或部分偿还保单贷款及利息。如果投保人到期未能偿还全部的贷款及利息，则所欠的贷款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重新计息。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为零时，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且个人账户价值不计利息。**

第二十五条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如果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应向本公司提出复效申请及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偿还保单贷款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投保人与本公司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的内容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二十七条 解除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需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七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于保险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条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如实填写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第三十一条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支付个人账户价值、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未还清款项的，本公司有权扣除上述款项及利息后给付。

第三十二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投保人的权益，投保人的通信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需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信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部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释义

1、本公司：指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保险合同周年日：指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对应日期，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的，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2月29日的保险合同，在非闰年的时候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2月28日。

3、保单年度：指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保单年度生效对应日零时为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的，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4、有效身份证件：指身份证、护照、军人证、警官证、户口簿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可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16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5、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6、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7、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8、现金价值：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退保费用为个人账户价值乘以本合同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

9、现金价值净额：是指现金价值扣除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保单贷款及利息后的余额。